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独立董事蓝永强先生及董事李林先生，其中，黄文锋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任期已届满，根据《天创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及董事倪兼明先生，其中，胡世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胡世明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次数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题
1	2018-1-3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公司审计部编制的 2017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第四季度经营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审计总结；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次数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题
2	2018-4-1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公司审计部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 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3	2018-5-3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新增关联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4	2018-8-2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公司审计部编制的 2018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 审议公司新增关联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
5	2018-10-2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公司审计部编制的 2018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2. 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聘任的2009年度至2018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接受公司聘任后，普华永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以及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2018 年度，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财务报告审计费、内部控制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普华永道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普华永道出具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无异议。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 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深入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查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按时高效的完成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8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平等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审议时，第二届关联董事贺咏梅女士也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18年度，公司审计委员已完成换届，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